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王彦辉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张航

身份证号：130429199212101036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商铺租赁给乙方使用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鉴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租赁门面描述

甲方出租的商铺位于临洛关镇河北铺标准件产业城东区 7-33 号，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甲方必须保证对所出租房屋的所有权，并且保证该房屋及房屋所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用于抵押担保。

二、租赁期限

双方商定租赁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租赁期为 2 年。

三、押金、租金及支付方式

1、乙方应该在本协议签订时向甲方支付押金 2000 元，合同到期后在对房屋设施查看后，如有损坏的情况下甲方按实际损失折款后给予扣除。没有任何违约情形和欠费的情况下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款项。

2、租赁年租金为 2.1 万元整。

四、房屋用途

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如乙方利用甲方房屋经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经营活动，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甲方的铺面内所有的固定财产若有损失，均有乙方赔偿负责。



五、其他

1、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王彦辉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张凯

联系电话：155300275

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